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暨發展中心組織簡則

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研究暨發展中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七年一月七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為推動傳播研究風氣、提昇傳播教學品質、促進傳播實務發展、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暨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推動本院學術研究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院各專案研究室之設立。
- 三、規劃並協調本院各類學術刊物之出版、發行。
- 四、辦理傳播事業人員在職進修。
- 五、強化國際傳播學術交流、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。
- 六、其他研究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採委員合議制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院長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本院所屬各系所推薦專任教師一人為推薦委員。但設有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學系得增薦一人。
- 三、推薦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任命教授教師擔任，任期與院長同時屆滿。主任委員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，對外代表本中心，並負責委員會議之召集。本中心每學期召開至少二次委員會議。委員會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多數委員同意後決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行政秘書一人，由學校遴選學識、能力相當之職員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協助辦理本中心行政業務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徵聘博士後研究人員若干人，協助推動各項研究發展事務。

本中心得就本院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遴選若干人擔任研究助理，協助本中心進行

各項研究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獲知委託計畫案時，應週知本院全體同仁，並提委員會作最後審議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各工作小組，其小組成員由本中心委員決議。

第九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得接受本中心委託，主持或協同主持研究計畫，並應提撥研究經費之一定比例，做為本中心之管理費用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各重要事項應於院務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